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张俊先生、石英秀先生、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卢相君先生、苏冰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使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动态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3、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情况;

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7,742.60	73.21%	2025年5月23日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6,475.44	80.85%	2025年5月23日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2,964.27	55.40%	2026年2月23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4,549.89	90.91%	2024年2月23日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152.62	99.09%	2024年2月23日
合计		34,140.59	26,884.82	78.75%	/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581180100100043291	4,784.1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5836877777799	1,517.2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22050131004700000125	3,570.79
合计			9,872.27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曾用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2月23日。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23日。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二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三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2025年02月23日	2026年02月23日	2026年0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受宗地内原有公司污水管线、高压入户线、大地化工硫酸管线等因素影响施工,导致项目规划设计、土建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生产设备及安装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因此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已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之前的环境净化及清场工作。根据GMP符合性检查要求的生产批次及检验周期拟将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截至目前,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源正有序落实。

六、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2月23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目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的后续支付费用,并根据实际实施及验收进度分阶段投入。

七、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八、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九、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2月23日。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2月23日。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2月23日。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二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三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2025年02月23日	2026年02月23日	2026年0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受宗地内原有公司污水管线、高压入户线、大地化工硫酸管线等因素影响施工,导致项目规划设计、土建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生产设备及安装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因此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已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之前的环境净化及清场工作。根据GMP符合性检查要求的生产批次及检验周期拟将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截至目前,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源正有序落实。

六、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2月23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目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的后续支付费用,并根据实际实施及验收进度分阶段投入。

七、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八、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九、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47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238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47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238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95,238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77,325	22.85%	18,072,563	23.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17,360	77.15%	58,422,122	76.37%
总股本	76,494,685	100%	76,494,6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90,476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77,325	22.85%	18,667,801	24.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17,360	77.15%	57,826,884	75.60%
总股本	76,494,685	100%	76,494,6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5,315.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1,673.18万元, 流动资产为35,532.99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37%-4.75%、2.73%-5.45%、7.04%-14.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2,500-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04%,流动比率为6.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8,528.19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190,4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